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東人字第 1027270137 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東人字第 1097270117 號函修正發布

- 一、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之規定，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性騷擾，係指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三、 本要點適用本分署所屬員工、委外人力、求職者及實習生於工作場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 四、 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本分署應建立友善之工作環境，消除工作環境內源自於性或性別之敵意因素，以保護本分署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本分署人員於非本分署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分署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 五、 本分署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或工作坊中，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參加者將給予公(差)假登記，依規定給予經費補助。
- 六、 本分署受理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 (一) 專線電話：089-324121 分機 113
 - (二) 專線傳真：089-334488
 - (三) 專用電子信箱：xiang527@forest.gov.tw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分署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立即處理，採取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保護被害人權益及隱私。
- (二) 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之維護或改善。
- (三) 對行為人之懲處。
- (四) 其他防治及改善措施。

八、性騷擾之申訴，應以具名書面為之，如以言詞提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讀，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聯絡電話。但無國民身分證者，得以護照號碼、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統一證號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代替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發生日期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行政程序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未成年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申訴人向本分署提出性騷擾申訴時，得於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通知書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分署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分署長指定副分署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分署長

就本分署職員及專家學者派（聘）兼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十、申評會處理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並函復申訴人。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個工作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其成員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 （二）專案小組在調查過程中應保護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由小組委員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三）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四）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當事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五）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處理之建議簽陳本分署分署長核定後執行。
- （六）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申訴案件應自受理書面申訴之日起二個月內結案。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九)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十一、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訴書要件不完備，經限期於十四日內以書面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代理人者。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再提起申訴。
- (四)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覆當事人者。

不受理性騷擾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副知主管機關。

十二、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評議人員，應對申訴事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終止其參與，本分署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派兼或解聘。

十三、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及申復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命其迴避。

十四、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依前項通知當事人之書面內容，應包括調查結果（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及理由、再申訴之期限為調查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及再申訴機關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書面內容，應包括申訴書、訪談紀錄、相關會議紀錄、相關證物、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紀錄、通知當事人調查結果函及送達證書或雙掛號單。

十五、申評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或有其他申評會認有應暫緩調查或處理必要之性騷擾申訴，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其期間不受第十點第五款規定之限制。

十六、性騷擾案件經調查屬實者，依申評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涉及刑事責任時，本分署並應協助申訴人提出告訴。

前項懲處應經本分署考績委員會議決，陳分署長核定後，應予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其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分署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八、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委員或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分署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十九、對於在本分署接受服務之人員如有發生性騷擾事件時，準用本要點之規定；其加害人非本分署人員者，本分署接獲性騷擾申訴時，仍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並應於七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主管機關。

二十、本分署人員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經被害人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第二項後段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本分署人員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者，本分署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二十一、本要點由分署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